

证券代码：831232

证券简称：红旗种业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江苏红旗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5月，江苏红旗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旗米业）进行了增资扩股，引进拥有优质稻米行业经营经验丰富的自然人魏峰。股改后，红旗米业股权结构为：江苏红旗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占股56.25%，张昭东占股6.25%，魏峰占股37.5%。与魏峰相关的关联方如下：

（1）泰州市苏庄粮油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魏治伟。与魏峰系父子关系。泰州市苏庄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与红旗米业构成关联方。

（2）泰州市振峰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魏峰（2023年7月26日其法人代表已由魏峰变更为孙根个）。泰州市振峰运输有限公司与红旗米业构成关联方。

2023年魏峰入股红旗米业后，与上述企业发生如下交易：

2023年9月，红旗米业收购泰州市苏庄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小麦近1000吨，收购金额3,323,788.05元（含税）。

泰州市苏庄粮油贸易有限公司购买江苏红旗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优质稻麦良种382.41吨，货款总计1,072,870.40元。

泰州市振峰运输有限公司为红旗米业运输稻谷、小麦等农产品，红旗米业支付运输费总计538,940.93元。

2024年公司预计采购泰州市苏庄粮油贸易有限公司总计价值不超过800万元的稻谷、小麦等农产品。购买方式采用竞标、询价等，预计向其销售不超过800

万元的农产品，预计向泰州市振峰运输有限公司采购运输服务不超过 300 万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和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泰州市苏庄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泰州市姜堰区罗塘街道东大街商业步行街一区 200 号商铺

注册地址：泰州市姜堰区罗塘街道东大街商业步行街一区 200 号商铺

注册资本：800,000.00

主营业务：粮油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魏治伟

关联关系：魏治伟与魏峰系父子关系，泰州市苏庄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与红旗米业构成关联方。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泰州市振峰运输有限公司

住所：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朱云社区 11 组

注册地址：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朱云社区 11 组

注册资本：1,000,000.00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水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

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孙根个

关联关系：泰州市振峰运输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魏峰(2023年7月26日其法人代表已由魏峰变更为孙根个)。泰州市振峰运输有限公司与红旗米业构成关联方。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均参考市场平均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与经营相关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魏峰入股红旗米业后，与上述企业发生如下交易：

2023年9月，红旗米业收购泰州市苏庄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小麦近1000吨，收购金额3,323,788.05元(含税)。

泰州市苏庄粮油贸易有限公司购买江苏红旗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优质稻麦良种382.41吨，货款总计1,072,870.40元。

泰州市振峰运输有限公司为红旗米业运输稻谷、小麦等农产品，红旗米业支付运输费总计538,940.93元。

2024年公司预计采购泰州市苏庄粮油贸易有限公司总计价值不超过800万元的稻谷、小麦等农产品。购买方式采用竞标、询价等,预计向其销售不超过800万元的农产品，预计向泰州市振峰运输有限公司采购运输服务不超过300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允原则执行，保证交易过程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程序，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确保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收入和同类交易比例较低，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允的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红旗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红旗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